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67號

原告 胡昶明
胡李芳花
訴訟代理人 李毓倫律師
被告 林翔尉
錫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凱淳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1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